

第三條附表

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修正規定)																																																																																																																																																																																																																																																																																																																																																																																																																																																																																																																											
約僱人員		聘用人員		軍 職 人 員			教 育 人 員				醫 事 人 員			警 察 人 員			行 政 機 關 公 務 人 員			營 業 人 員																																																																																																																																																																																																																																																																																																																																																																																																																																																																																																							
				軍 備 人 員	軍 時 人 員	軍 人														國 營 金 融 事 業 人 員		中 央 經 濟 部 事 業 人 員		原 省 市 營 生 產 事 業 人 員		交 通 事 業 人 員																																																																																																																																																																																																																																																																																																																																																																																																																																																																																																	
等 別	薪 點	比 照 職 等	薪 點	等 級	等 級	官 階	職 務 名 稱	薪 級	薪 點	級 別	俸 級	本 俸 俸 點	官 等	官 階	官 等	職 等	本 俸 俸 點	職 稱	俸 級	俸 點	職 等	薪 級	用 人 費 薪 點	未 列 職 務 人 員	銀 行 人 員	職 等	薪 級	用 人 費 薪 點	未 列 職 務 人 員	職 等	薪 級	薪 點	未 列 職 務 列 等 人 員	薪 級	薪 額	資 位 名 稱	薪 級	薪 點																																																																																																																																																																																																																																																																																																																																																																																																																																																																																					
					九 等	中 將	專 科 以 上 學 校 教 授	4	680	警 一 階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監 階 正 階 佐 階 任				簡 第十四職等	800	實 任 法 官		1	800	國 營 金 融 事 業 機 構 董 事 長 國 營 金 融 事 業 機 構 總 經 理 第 十 五 職 員 長				未 列 等 之 局 處 長			國 營 事 業 機 構 董 事 長				1 2 3 4	800 770 740 710	長 級																																																																																																																																																																																																																																																																																																																																																																																																																																																																																										

附 則 (修 正 規 定)
一、本表係依據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僅作為採計年資提敘俸級之用，不作為認定任用資格及列等支薪與人員調任之依據。
二、各類人員擬提敘俸級時，其曾任年資依本表認定為「職等相當」，以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予以採計提敘俸級。
三、依 <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修正前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u> 進用之約僱人員一六〇薪點，相當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
四、軍僱人員，係指依 <u>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六日修正前之「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u> 進用之雇用二等、三等人員，始適用之；在上開規則修正後進用之「雇用一等」、「雇用二等」人員，其階級僅與士兵相當，不得於委任以上職務採計提敘俸級。
五、軍聘人員聘四等以下等級之對照，適用於 <u>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u> 以後之年資；上開日期前之軍聘年資，聘一等相當少尉官階、聘二等相當中尉官階、聘三等相當上尉官階。軍聘一等以上人員及軍僱人員之年資，在本表有跨列數個職等之情形者，應由權責機關出具該職務相當官階之證明，始得採認為有較高職等之相當年資。
六、各級公立學校職員（未納入銓敘者）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職務等級相當者，其服務年資比照同等級機關公務人員之職等採計；又本表所列教育人員職務人員名稱，如有修（增）訂未及列入者，以教育部會同銓敘部核定者為準。另於 <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u> ，曾任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參照「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及「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換敘俸級表」之規定辦理；於該法公布施行後，曾任公立幼兒園園長及教師之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分別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辦理。
七、曾任公立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依「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薪級表」所支薪額，參照「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及「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換敘俸級表」之規定辦理。
八、醫事人員士（生）級三八五俸點以上對照薦任第六職等部分，以取得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或具有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後之年資為限；師（一）級本俸六級七一〇俸點至本俸五級七三〇俸點，係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及擔任政府機關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者適用。
九、原省市營金融事業機構董事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三職等採計；總經理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採計；其餘人員年資，依國營金融事業人員辦理。
十、中央印製廠總經理及中央造幣廠廠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採計；其餘人員年資，比照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辦理。

十一、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分類職位人員及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比照原省市營生產事業人員辦理。

十二、交通事業人員「資位名稱」左列「薪級」、「薪額」欄，適用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日「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修正發布前曾任年資；「資位名稱」右列「薪級」、「薪點」欄，適用於該表修正發布後之曾任年資。

十三、本表修正規定自發布日施行。

修	正	說	明
一、修正本表，並增訂附則三及附則十一，現行規定附則三至附則九遞移為附則四至附則十，現行規定附則十及附則十一遞移為附則十二及附則十三。 二、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八條附件「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之修正，刪除本表原對照相當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之約僱人員一六〇薪點；將各等別約僱人員報酬薪點由原單一薪點修正為級距設計，並列入約僱人員之等別；另考量仍有採計曾任原一等約僱人員年資提敘俸級之需要，爰增訂附則三，以資適用。 三、配合教師待遇條例第七條所附「教師薪級表」，將「等級」、「薪額」修正為「薪級」、「薪點」，並修正各職務名稱對應之薪級、刪除原九十至一一〇薪額，以符實際。 四、將法官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納入本表規範，俾臻完備。 五、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於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民營化，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業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廢止，爰刪除本表有關中華電信董事長及總經理部分，以符實際。 六、配合雇員管理規則業於八十七年一月一日廢止生效，各機關不得新進雇員，爰刪除現行規定附則三有關軍僱人員與雇員職級對照相關規定，以符實需，並遞移至附則四。 七、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原公立幼稚園均改制為公立幼兒園；並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公立幼兒園園長、教師，其待遇、考核等分別準用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校長、教師之規定，爰配合修正現行規定附則五有關上開人員職等相當之認定規定，以符實際，並遞移至附則六。 八、因應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薪給結構之修正，爰增訂附則十一，以資適用。 九、本次修正規定，係自發布日施行，爰修正現行規定附則十一，並遞移至附則十三。			

第三條附表

[illegible]

附 則 (現 行 規 定)

- 一、本表係依據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僅作為採計年資提敘俸級之用，不作為認定任用資格及列等支薪與人員調任之依據。
- 二、各類人員擬提敘俸級時，其曾任年資依本表認定為「職等相當」，以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予以採計提敘俸級。
- 三、軍僱人員，係指依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六日修正前之「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進用之雇用二等、三等人員，始適用之；在上開規則修正後進用之「雇用一等」、「雇用二等」人員，其階級僅與士兵相當，不得於委任以上職務採計提敘俸級，但得採認為與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雇員職級相當。
- 四、軍聘人員聘四等以下等級之對照，適用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年資；上開日期前之軍聘年資，聘一等相當少尉官階、聘二等相當中尉官階、聘三等相當上尉官階。軍聘一等以上人員及軍僱人員之年資，在本表有跨列數個職等之情形者，應由權責機關出具該職務相當官階之證明，始得採認為有較高職等之相當年資。
- 五、各級公立學校職員（未納入銓敘者）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職務等級相當者，其服務年資比照同等級機關公務人員之職等採計；又本表所列教育人員職務人員名稱，如有修（增）訂未及列入者，以教育部會同銓敘部核定者為準。另曾任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參照「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及「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換敘俸級表」之規定辦理。
- 六、曾任公立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依「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薪級表」所支薪額，參照「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及「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換敘俸級表」之規定辦理。
- 七、醫事人員士（生）級三八五俸點以上對照薦任第六職等部分，以取得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或具有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後之年資為限；師（一）級本俸六級七一〇俸點至本俸五級七三〇俸點，係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及擔任政府機關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者適用。
- 八、原省市營金融事業機構董事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三職等採計；總經理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採計；其餘人員年資，依國營金融事業人員辦理。
- 九、中央印製廠總經理及中央造幣廠廠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採計；其餘人員年資，比照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辦理。
- 十、交通事業人員「資位名稱」左列「薪級」、「薪額」欄，適用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日「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修正發布前曾任年資；「資位名稱」右列「薪級」、「薪點」欄，適用於該表修正發布後之曾任年資。
- 十一、本表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六日修正規定，自一百年六月二十六日施行。